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民國 93 年 9 月 9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台訓（一）字第 0930156245 號核備
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按校、系（科）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成員，其成立之程序規定、管理與解散，則依本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及學生社團組織辦法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
- 第三條 依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二條成立之學生自治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依本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及學生社團組織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之輔導。
- 第六條 學生會每學期末提交下學期活動預算，經學生議會會議、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核，學校核可後，得委託學校於每學期註冊時代為向學生收取會費，但不可影響學生註冊程序之完成。
-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編列預算，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贈。
- 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海報、網路訊息之發佈，應遵守各公布媒體規定；其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負責人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依「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社團評鑑辦法」規定，應參加學生社團評鑑。
-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 第十一條 學生個人以學生自治團體幹部身份，參加校外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應經學生事務處輔導及核備後，方得出席。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